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主要股東變更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集團」)、Master Glory Group (B.V.I.) Limited(「MGG BVI」)、凱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凱華投資集團」)、Leaptop Investments Limited(「Leaptop」)及得普有限公司(「得普」)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送交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通知」)，知會上述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須具報權益。於通知日期，得普為Leapto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eaptop則為凱華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凱華投資集團為MGG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GG BVI則由凱華集團全資擁有。凱華集團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誠如通知所述，得普通過一家證券經紀公司所持有之147,6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1%)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被該證券經紀公司出售，所得之款項已用於清償得普根據一項由雙方訂立之孖展客戶協議結欠該證券經紀公司之若干未償還結餘(「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凱華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42,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的權益，及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持有147,66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1%）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